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記錄：許國任、林漢彬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壹、宣讀第 254 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報告事項「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擬第三次陳報行政院備案，請鑒核。」案之決定，修正如下：

(一) 原決定事項一至三確認。

(二) 增列決定四、請依本部地政司建議，於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表 5.2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項目表，項目「6. 沿海保護區內之海岸自然保護區」之「相關法令依據」中，增列「區域計畫法」。另上開表 5.2 之「相關法令依據」請評估修正為「相關法令或劃設依據」。

二、討論事項「第 3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開發計畫案」，決議二、「…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者，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上開「者」字係誤植，予以刪除，修正為「…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三、其餘紀錄內容確認。

貳、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共 2 案，考量第 1 案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00)開發計畫案」案情較為複雜且討論時間較長，為利整體會議議程能順利進行，經徵詢與會委員及申請單位同意調整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順序，將第 1 案改列為第 2 案，第 2 案改列為第 1 案)

第 1 案：審議苗栗縣後龍鎮「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

決議：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1，有關本案為中二高分隔為二區塊均在 2 公頃以上(特定專用區變更規模)，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二區塊可透過於中二高橋下申請主管單位同意設置 12M 道路供人員通行無礙，且該二區塊係以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專案小組建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得視為一整體計畫，不受規範總編第 14 點限制部分，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最小連接寬度不得小於 30 公尺規定之限制，得將二區塊視為一整體計畫。
- 二、有關本案穿越中二高橋下土地管線部分，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代表表示本案電力、污水及自來水管線穿越中二高之工程計畫書之申請時程並無限限制規定，故請申請人於本案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前將電力、污水及自來水管線穿越中二高之工程計畫書送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審查同意，上開決議並納入許可函敘明。

-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有關本案基地中間南北向 20M 通路之性質及是否屬道路系統等疑義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基地中間南北向 20M 通路係為配合各期建築規劃留設之人行通道，係以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留設，主要為人行使用，非屬穿越性道路與道路系統，經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其他意見，惟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人行空間與動線系統等規劃內容並納入計畫書後，同意確認。
-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同段 957 地號後龍支圳灌區有 1 條農田排水路排入該基地，除其逕流量應納入該基地排水系統內；該基地開發施工期間，應設置專管或渠道維持農田排水，不得影響農田排水，請擬具排水系統相關資料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確認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段大庄小段 957 地號逕流量（最大放水量 1.035cms）已納入該基地排水系統之截水溝 LA01，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表示本案仍未將排水系統相關資料送該會農田水利處確認，故請申請人將排水系統相關資料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並取得確認文件，一併納入計畫書。
-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1，有關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係位於都市計畫土地需俟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原則同意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後，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並建議依往例應於本案聯絡道路闢建完成後，縣政府始得核發本案雜項使用執照部分，經 98 年 4 月 7 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4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及將苗栗縣政府 98 年 3 月 31 日府商都字第 0980051382 號函送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

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同意確認，並於許可函中敘明本案應於本案聯絡道路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雜項使用執照。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2，有關本案預定於中山路與東西向快速公路間之光華路路段新設開口，以提供使用醫院西側道路交通進出基地部分，依本部 98 年 4 月 24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8003806 號函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4 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二、交通規劃：考量計畫區西側新增之 1-20M 計畫道路與光華路形成之路口與台 72 路口過近，故建議於發展初期，光華路中央分隔島不予開設供一般車輛左轉，一般車輛僅採右進右出方式進入計畫區 1-20M 計畫道路，未來再視地區發展與中山路口車流狀況，再評估分隔島開口之必要性以分散計畫區未來周邊重大建設衍生之交通，且將來規劃開口時必須配合路口槽化、號誌連鎖及減速管制等措施。」，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未來可於相關路口設置定時號誌及減速管制及等措施，經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本案與基地西側之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周邊相關使用之定位及關係（包含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區域性交通旅次需求及衍生量）與北側都市計畫區之整體區域性交通旅次需求及衍生量一併補充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與基地西側之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周邊相關使用之定位關係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整體區域性交通旅次需求及衍生量等資料，經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

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八、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1，有關本案各分區停車分時及運具產生率（即汽、機車及大眾運具比例）及如何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之比例（如以接駁公車方式），以減少汽機車進入區內造成之人車衝突，並檢討本案停車空間設置需求等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將員工汽車運具比例由 37.83% 調降為 30%，員工大眾運具比例由 19.2% 提高為 30%，另因本園區有提供員工宿舍，故將包含步行在內之其他旅次比例採用較高之 20%。大眾運輸工具承載率因考量苗栗縣大型接駁公車之服務故採用每車 30 人，有關停車空間需求亦配合修正，經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2，有關部分停車需求係於建築物地下層設置停車位之方式提供，請補充說明是否係因特殊服務需求之考量，並請補充進入建築基地之車行動線圖，另請考量此方式是否造成建築物原有用途之樓地板面積不足等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係考量就醫民眾使用之特殊需求，部分停車係於建築物地下層設置停車位之方式提供並不會造成建築物原有用途之樓地板面積不足，並補充進入建築基地之車行動線圖，經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十、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有關本案區域性及區內員工接駁車之路線圖、班次表及區內接駁車動線與停靠停位置部分，經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亦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十一、有關中二高穿越本案基地所產生之噪音及振動對本基地影響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上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請將上開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十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本案位於中二高行經範圍內，請補充模擬駕駛人行經路線 4 個不同視角之視覺景觀分析，並請申請人儘量以未來實際之建物型態、植栽與週邊整體環境進行模擬部分，後經申請人補充模擬駕駛人行經路線數個不同視角之視覺景觀分析圖，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十三、本案醫專 1 分區屬大街廓規劃，考量（包含綜合醫院、健康大樓及護理機構）使用者特性，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醫專 1 分區街廓內之開放空間規劃、室內停車空間與人行動線系統規劃、無障礙空間規劃等土地使用構想原則後，同意確認；另考量基地北側都市計畫係規劃作為綠地、廣場與公園用地等公共設施特性，建議申請人依實際需求檢討本案北側公用設備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使用強度。

十四、有關本案整地計畫需向外取土 256,786 立方公尺部分，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略以：「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申請人說明未來將依合法途徑取得所需土方量，且苗栗縣劉縣長政鴻會中表示將全力配合提供協助，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請申請人補充相關土方取得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後，

同意確認。

十五、請依下列意見補正：

- (一) 請補附本案未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之證明文件。
- (二) 查計畫書第貳-3-8 頁，表 3-1-3 土地使用發展強度表內容，其中有關醫專 1 之容積率為 18%似有誤，請修正。
- (三) 查計畫書貳-3-48 頁，表 3-3-22 新設路口與主要路口時制計畫表內容，光華路-園區西側道路仍有左轉時相，似與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4 次會議決議不符（建議於發展初期，光華路中央分隔島不予開設一般車輛左轉，一般車輛僅採右進右出方式進入計畫區 1-20M 計畫道路），請修正。
- (四) 查計畫書貳-3-33 頁、貳-3-49 頁，圖 3-3-8 主次要進入動線圖、圖 3-3-9 主次要離開動線圖及圖 3-3-19 設置開口位置圖之底圖未標示基地北側道路，請修正。

十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六）1 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1、（五）2、（十）3 等點，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開發計畫案

結論：

- 一、因本次會議討論時間冗長，於討論本案議題時，在場委員人數未過半數，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故是否能作成決議似有疑義，且與會委員認為申請人擬將廢污水以專管排放至新埔淨水場取水口下游，已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開發單位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是否應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亦有疑慮，是本案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案以專管排放廢污水，究係應於本委員會審查前或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審查，俟釐清前開疑義後，再決定本案後續審議程序。
- 二、與會委員及當地居民陳述之意見（詳如附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附錄（第 2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開發計畫案，與會居民、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捐地百甲救家園工作室

詳後附件 1 之簡報資料。

◎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會及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

一、針對上次委員會提到主要聯絡道路徵收，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所以促參精神係尊重契約內容，於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表示「若契約或招商文件有明確敘明履行之義務內容者，應依其公告內容辦理」，已明確表示要依公告內容辦理，另請委員參閱新竹縣政府招商文件第 2 頁「提出申請之民間機構應自行提供適合建場之用地，該場址應具備現成聯外道路或申請人有具體可行之道路改善或闢建計畫」，第 3 頁，縣府公告事項第 12 項「…民間機構以建設—營運—擁有（BOO）方式（即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建場用地），辦理籌資、設計、施工及營運一座垃圾最終處置場…。」，第

4 頁，依契約定義第 5 點「…本契約興建之最終處置場，包含用地範圍內之一切土木、結構…，及本契約規定之用地外相關設施（…聯外道路之改善或闢建…等）。」及第 12 點「用地：指最優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要求於申請文件中所提報用以興建本最終處置場之土地」，又第 5 頁，乙方之主要責任「1. 取得用地，並完成法定變更程序」，是從招商至契約內容，已明確了解應由業者辦理土地取得，業者沒依照招商公告取得土地，已違反審查資格內容，縣府已違法訂約在先，縣政府應要求廠商履約，現不履約，亦不解約，卻要協助業者辦理土地徵收，是否涉及圖利廠商問題，審慎提醒委員會，並建請內政部將我們所提證據，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因申請人在規避我們的疑點，未向該會請示，建議委員重視本問題。

二、放流水採專管排放未經環評審查，故建議應先退回縣政府辦理環評審查後再據以審查。

三、至飛灰固化掩埋區，於 92.6.27 縣府辦理資格審查時，掩埋年限至少達 6 年掩埋容積，視同環評審查辦理事項，而本案僅規劃 5.8 年掩埋容積，根本違反環評審查結論，且契約內容飛灰固化掩埋區容量為 $35881M^3$ ，年限為 10.4 年，業者為規避重新辦理環評而調降本案飛灰固化掩埋區容量，是否符合原契約內容，值得深思。

四、廢水處理量不夠，應依原環評審查說明書等級比較，今調降處理量似不合理，建議應維持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之處理量 365CMD。

◎當地居民一

一、本案審查欠缺思考方向，未以風險角度對開發基地適當審查，把風險控制到最低，例如，

（一）將掩埋場分別設置於河川上游、中游、下游；污染外洩範圍的風險依序為上游 > 中游 > 下游。

（二）假設基地發生嚴重污染外洩，備援場址為何？是否

坐以待斃，兩手一攤，束手無策？

(三) 選址不當，基地開發位地震帶、暴雨區、坡度陡的土石流高危險區，我們必須面對地震風險、颱風風險、土石流風險—任何人為設施足以對抗大自然的反撲嗎？傲慢的人類真能控制大自然的反撲嗎？

- 二、本案未以社會成本角度作審查，本案為灰渣最終處置場，開發單位於6年營運完取得獲利後，假設開發單位將基地轉售他人，或是開發單位因財務狀況解散，日後所發生污染外洩將由誰接手處理，費用由誰支付，若開發單位無力支付，勢必由納稅人支付，請問這樣公平嗎？RCA、安順廠係標準案例。
- 三、審查角度偏向自然科學思考而忽略社會科學思考，應以人為本思考，如溝通問題，應設定溝通議題→進行討論→取得共識，而非草草了之。

◎當地居民二

- 一、有關申請人簡報說明，本案相關滲出水污染潛勢評估、地震危害度及邊坡穩定分析等部分，係委託交通大學、工研院及淡江大學等機構研究，惟前開研究經費係給予個人或研究單位？
- 二、本案前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由申請人出資與縣府合作共同完成，該委員會分為兩組委員，一為縣府單位以府內首長為主之委員，並以首長意見為意見，另一為申請人嫌犯賴文正所主導之環評委員，嫌犯賴文正涉嫌收買前科部分，於前次會議已表示，本次會不再綴述，是本案環評報告係偏頗一方，即目前所有學術報告等等都是偏頗一方，即有利開發單位，以為何要開發為前題來撰寫環評報告，從未以為何不開發為前題來撰寫，而反對本案興建之民眾是業餘的，未有相對持反對立場之環評報告。
- 三、有關現有道路，本人將每月徒步行走百公里，走回原有道路。

四、本案除沙坑村、福興村外，尚有新埔、關西及竹北等地，亦應與其溝通。

◎全民自救會總領隊

- 一、有關橫山鄉開發案原列為第 1 案，為何變為第 2 案，請主席說明。
- 二、與會委員是否到過本案現場？
- 三、支持者如反對者一半，有無進行實際調查，偉盟公司給縣政府多少錢？
- 四、縣府承諾不興建，為何現在仍要進行開發，本案興辦依據為何？若本案堅持開發者，居民一定拼到底，且本案進出道路問題。
- 五、若本案變更其他興辦性質之開發案件，當地居民甚為歡迎，或本案 26 公頃土地，本人得向你購買。

◎居民三

- 一、有關簡報資料第 3 頁，92 年 4 月 8 日通知之環說書應為審定本，而非定稿本。
- 二、有關簡報資料第 25 頁，表示皆符合灌溉用水標準，惟其表格內之紅色數據即超過，不符合灌溉用水標準，且仍有許多數未列出，故無法判斷其他數據是否符合規定。
- 三、有關簡報資料第 24 頁，本污水處理廠已提高設計標準，可以符合放流水標準，僅以說明方式，可否請申請人具體量化，提供相關數據供參。
- 四、有關簡報資料第 26 頁，廢水得做為掩埋區之抑制揚塵，惟重金屬特性係沉澱累積，經加乘累積後，其廢水處理等同未處理。
- 五、有關簡報資料第 29 頁與第 25 頁數據不一致，何者正確？
- 六、有關簡報資料第 64 頁，石門斷層未位於本掩埋區，如何確定未位於本案掩埋區範圍。
- 七、有關簡報資料第 65 頁，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

物之區別，似非申請人所說明的那麼簡單。

八、有關簡報資料第 65 之 1 至 3 頁，承諾之數據未量化。

九、有關簡報資料第 65 之 6 頁，應非新竹縣環保局提供申請人之內容，似與現實不符。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一、書面意見詳後附件 2。

二、建議停建焚化爐之用地，供本掩埋場用地使用。

◎委員一

一、本案防滲透設計標準之耐用年限為何？

二、污水排放專管長度 18.5 公里，前開開發行為似尚未辦理環境影響變更審查，管線路權是否取得、挖填土方量、施工期程及影響為何等。

三、有關民調部分，建議本案能有一對照組，以全縣與限縮一定程度影響距離為調查範圍。

四、相關問題申請人應以正面回應之態度面對。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一、本縣焚化爐停建後對於焚化灰渣與廢棄物掩埋之需求及影響為何？

(一)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 90 年 5 月 11 日核定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 (B00) 設置計畫」實施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二) 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需求部分，目前本縣事業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70 萬公噸/年，其均運往其他縣市處理 (掩埋或焚化)。基於行政及經濟整體考量，本縣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可減少整體能源消耗。

(三) 另有關掩埋灰渣需求部分，雖本縣焚化爐業於 95 年

3月15日奉行政院核定停建，並不代表本案之需求性消失。基於區域合作考量，目前國內符合規範之灰渣掩埋場相當缺乏，多數焚化爐所產出之固化物（含灰渣、飛灰或底灰）均堆置於一般衛生掩埋場，其屬性不符合該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規範。另因本縣目前每日所產出之生活垃圾，均以轉運方式送至外縣市焚化爐焚化處理，其轉運地點係由中央環保署負責調度且協助簽訂雙方行政契約，但常因轉運路途過遠以及過高之焚化處理費，造成本縣財政支出之負荷、人力調度困難、車輛機具之磨損以及轉運時清潔人員之精神、體力之耗損。尤其每當面臨各縣市焚化廠之歲修期間，本縣之垃圾轉運處理量常被其他縣市之焚化爐要求減量或拒絕處理時，本縣必須另覓其他尚有餘裕量之焚化爐，致使本縣每日產出之生活垃圾無固定處理處所及面臨隨時有無處可去之窘境。若本最終處置場順利完成，本縣將有「行政資源籌碼」以區域合作方式收受協助處理本縣生活垃圾之焚化廠所產出之固化物（含灰渣、飛灰或底灰），如此本縣垃圾轉運作業獲得充分之保障，故本案之需求性更甚以往。

二、有關專管排放及不透水層加至六層是否應先提環差及重作環評後，再提送區委會審查？

（一）首先說明，依環評法第四條規定：「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以及新竹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及三款規定：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任務為環說書、評估報告書、環差等等書件之審查，其審查內容及

事項，應與貴部區委會之審查內容及事項不同。

(二) 次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經查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92 年 4 月 7 日 92 年第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為「有條件通過」，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並無競合。然而，目前在貴部審議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開發計畫」與本縣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 96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不一致處為二個部分：1. 掩埋場底部之三層不透水層，由三層提高至六層 2. 設置專管排放至鳳山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開發單位為求本案之「開發計畫」與「環說書」內容一致，而向本府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申請時，本府依據上述的差異內容，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至於，本案提送環說書變更申請案時機及順序，查詢環評相關法令並無明文規定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通過後，再提送區委會審議。再者，掩埋場底部之三層不透水層，此議題在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 95 年第 7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已有討論並決議而定案（三層不透水層）。現今，因貴部於 96 年 5 月 24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5 次審查會議中，因貴部區委會委員要

求開發單位比照新店安康案，將掩埋場底部之三層不透水層，由三層提高至六層；另依 97 年 10 月 16 日貴部內授營綜字第 0970808382 號函送之 97 年 9 月 18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案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之審查意見四中提及建議以專管排放至取水口下游為宜之事項，請申請人分析其可行性及方案，併提委員會討論確認。就上述兩點，本府已徵詢環評委員意見，本案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時，仍應回歸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 綜上所述，本府建議貴部區委會就本案開發計畫書之審查內容及事項審議，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時，仍應回歸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若本案經貴部區委會審查通過後，確定本案之「開發計畫」與「環說書及環差」不一致之處，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提出變更申請，本府亦將區委會審查意見之建議事項，請開發單位分析其可行性及方案，一併納入申請。

◎作業單位

- 一、有關前開委員及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提及，本案放流水採專管排放，是否需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關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議時點，按委員會審議案例，即便委員會原則同意，仍需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
- 二、又有關專管排放部分，於前次會議議程資料業提列問題，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前開管線之路線及所經地區之土地是否取得同意文件。

◎委員二

有關本案民調結果支持度很高，請申請補充說明其民調採樣及內容為何？

◎委員三（黃委員聲遠，發文時刪除委員姓名）

- 一、到目前為止，新竹縣府對於本案各委員、機關及民眾所提之疑問部分，仍未有任何回應，如招商文件之質疑等。
- 二、審查過程中掩埋量之改變，有無涉及 B00 承諾事項。
- 三、除滲漏外，有無溢出之問題。

◎新竹農田水利會

- 一、有關本案（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 B00 開發計畫案）廢污水擬專管排放至水公司取水口下游方案，擬排放至新埔鎮寶石大橋下游約 1 公里處排入，其毗鄰為本會新埔工作站田新三圳及土地公埔一圳，下游尚有枋寮圳、土地公埔四圳及竹北工作站所轄番子坡圳、貓兒錠圳、翁厝圳等，灌溉面積約 1,033 公頃，如下表。
- 二、原規劃排放至新城溪（灌區外）後匯入鳳山溪或採專管排放至取水口下游之鳳山溪（灌區內）皆恐影響灌溉水質及原用水標的，放流水應確實經處理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始得排放。
- 三、新興事業開發或營運換照不應影響既有生態及環境，依據環評法第 1 條、農發條例第 62 條、水利法第 68 條及水污法第 5、7 條，主管機關得要求加嚴或增訂放流水標準，開發單位應具體承諾及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准駁廢污水排放時惠予考量下游既有農業取水及發展。
- 四、請開發單位擬備放流水緊急應變計畫及承諾辦理多年期水質監測計畫。
- 五、開發單位表示放流水採經 RO 處理可達灌溉水質標準後排放，為能通過本案以如此處理或能符合灌溉水質要求，惟考量其水處理量、成本及效率似乎不符比例原則，又未來是否可能有未經處理擅排、盜排之情形，又如何查緝追

蹤？目前為灌溉標的之公共水體遭受污染，屆時將又恐有如霄裡溪案淪為環保機關放流水標準及農業灌溉水質標準之落差爭議，惠請開發單位補充，本會下游尚有自先民開墾迄今約 1,033 公頃農田引灌及新埔鎮農會輔導約 191 公頃良質米栽種區，建請委員諸公審慎考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詳後附件 3。

◎委員四

- 一、區委會係就土地使用管制，合議審查，相關審議皆通過者，委員會實無不同意之理由，若仍有問題存在，委員會亦得限期補正，如於期限無法完成補正，依規定予以駁回。
- 二、今因在場委員未過半數，是本案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案專管排放之開發行為，究係應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前或後，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俟釐清前開疑義後，再決定本案後續審議程序，或請申請人依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意見再補充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委員一

前開委員之建議本人無意見，另誠如○○○委員所提，新竹縣政府目前仍未有相關回應意見，且當地居民陳述，新竹縣廢棄物已遠送至處理費用較便宜之后里處理，並非送至新竹市處理。

◎委員五

- 一、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嗣後開發行為於區域計畫審查過程中，申請人所提開發計畫如與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不一致，是否須待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辦變更通過後，區域計畫擬訂機關再行核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相關規定。
-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新竹縣政府完成審查。現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中，申請人擬將廢污水以專管排放至

新埔淨水場取水口下游，已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開發單位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依上述規定，申請變更可能提出之書件為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則應就改排至鳳山溪，對承受水體水質、農田灌溉及 18.5 公里管線施工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於申請變更書件中詳予評估。至於辦理環評變更時機，如前所述，法規並無規定，惟未來倘新竹縣政府環評委員會對於本改排方案有不同意見，與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關係？需進一步考量。

◎委員四

有關開發案件，提送區委會審議前，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規辦理審議完竣，應非委員會通過後再辦理審議。

◎作業單位

- 一、區委會與環境影響評估間之審議程序，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得併行審查，惟係於專案小組階段係採併行審查，惟提請委員會審議前，需已獲得環評大會審查結論，始得提報委員會審查。
-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故提請區委會討論，惟審議過程中，申請人依決議補正相關內容，如環保局所陳，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另有關本案專管排放部分，是否參照往例要求似有疑慮，又在場委員人數未過半數，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前開規定之不得決議，是否包括針對申請人之相

關要求或准駁之決議，似有疑慮，是建議本案決議改以結論呈現。

三、又本案專管排放管線長達 18.5 公里，引申是否從新辦理環評、差異分析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等審核，若參照往例先同意開發計畫後再審議環評，將造成環評審查之疑慮，是建議提下次委員會討論，本案專管排放之開發行為，請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就前開開發行為經環評委員會釐清後，委員會再憑辦理。

◎委員四

若委員無不同意見，則採納作業單位之建議辦理；另下次會僅就本案專管排放之開發行為，究係應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前抑或審議後，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俟釐清前開疑義後，再決定本案後續審議程序，又當地居民及陳情團體、申請人已於前（第 254）次及本次會議陳述及說明相關議題，故得不再邀請申請人及當地居民與會。